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主 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：（簽名及蓋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（或行動電話）
住 址：

編號

收件日期

收件人員

編號

收件日期

收件人員

茲收到
用土地申請書乙份。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

申請人填寫部分（請參考背面填寫說明）

土地標示					土地所有權人		使用情形及使用人				非都市計畫土地（請「✓」選）	都市計畫土地（請「✓」選）									
地 段	小 段	地 號	土地 面積 （m ² ）	權 利 範 圍	姓 名 （蓋章）	戶 籍 地 址	使用 類別	使用 面積 （m ² ）	使 用 姓 名	與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關 係	用地 編定 類別	1. 農 業 區	2. 保 護 區	3.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	4. 公 共 設 施 未 完 竣 地 區	5. 依 法 限 制 建 築 地 區	4或5者必 選其中一項		6. 依 法 不 能 建 築 地 區		
																	屬 ✓ 5.1 所有 權 人 自 行 耕 作	5.2 三 七 五 承 租 耕 地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（代替騎縫章）

初審：（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）

- ☐ 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☐ 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
☐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
其他意見：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公所

農業

稅務

地政
（指界、非都）

工務（建設）
（都計、建管）

初審人員：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（一）土地標示：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- （三）使用情形及使用人：
 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

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（四）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√」方式表示。
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√」號。

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四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- 五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（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）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